**普陀区投资促进中心**

**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编外人员公告**

普陀区投资促进中心是区政府直属事业单位。因工作需要，决定公开招聘办公室工作人员1名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聘条件

1. 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无违法犯罪记录；
2. 品行端正，爱岗敬业，吃苦耐劳，身体健康能胜任岗位需要，服从组织安排。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，能熟练操作办公软件；
3. 性别不限，35周岁及以下（1988年12月25日以后出生）；
4. 大专及以上学历，专业不限；
5. 有机关事业单位文书工作岗位经历者优先考虑；
6.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报考：受过刑事处罚的；有违法犯罪嫌疑尚未查清的；曾被辞退或者开除公职的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。

二、工资待遇

1. 本次招聘人员均采用劳务派遣的方式，与劳务派遣机构签订一年劳务合同，试用期一个月。聘用期内不能履行工作职责或违反管理制度的，予以解聘；
2. 工资待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报名方式

**（一）网络报名**

下载填写《普陀区投资促进编外人员招聘报名登记表》，并发送到邮箱：393811040@qq.com，审核通过后另行通知面试。

同时以照片形式上交的还包括：近期免冠一寸正面彩色照1张，身份证（户口本）等身份证件、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、获奖证书等印证材料。

**(二) 现场报名**

携带上述材料来现场报名。

1. 报名地址：普陀区东港商务中心1号楼703室；
2. 联系电话：0580-3017068、3816921；
3. 联系人：王女士；
4. 报名时间：2023年12月26日—12月29日。

四、资格审核

资格审查贯穿于招聘工作全过程，应聘人员须对所出具的各种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凡弄虚作假者，一经查实，取消资格。

五、考试

1. 考试采取面试的方式进行。报名后经资格审查，合格人员全部进入面试，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；
2. 体检、政审：面试结束后，根据总成绩，从高分到低分按岗位招聘数1：1的比例确定体检、政审对象。如体检、政审不合格或放弃的，在应聘人员中按总成绩从高到低次递补；
3. 人员确定及录用：体检、政审合格的考生，进入普陀区投资促进中心编外人员队伍。

本公告未尽事宜，最终解释权归普陀区投资促进中心所有。

附件：普陀区投资促进编外人员招聘报名登记表

普陀区投资促进中心

2023年12月25日

附件

普陀区投资促进编外人员招聘报名登记表

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出 生年 月 |  | 近期免冠 一寸彩照 |
| 民 族 |  | 政 治面 貌 |  | 户 籍所在地 |  |
| 毕业学校 | 全日制学历 |  | 毕业学校、 专业及时间 |  |
| 最高学历 |  | 毕业学校、 专业及时间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联 系电 话 |  |
| 学习工作简历 |  |
| 本人承诺：上述填写内容和提供的相关依据真实，符合招聘公告的报考条件。如有不实，弄虚作假，本人自愿放弃聘用资格并承担相应责任。  报考承诺人（签名）： 年 月 日  |
| 备注 |  |

注意：

1、以上表格内容必须如实填写齐全，如弄虚作假以骗取报考资格的将按规定追究相关责任

2、第一学历和最高学历填写中专、大专、大学等